**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

**10KV临时配电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绩溪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0年7月5 日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招标内容为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10KV临时配电工程，项目位于绩溪县上庄镇，本项目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绩溪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发布日期 | | 2020年7月10日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10KV临时配电工程 | | | | | | | |
| 招标条件 | 建设单位(业主) | | | 绩溪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建设资金来源 | | 自筹 |
| 招 标 人 | | | 绩溪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文号 | | | 绩溪县发展改革委发改备案【2018】128号 | | | | |
| 项目概况 | 建设规模 | | | 本项目是由安徽出版集团、安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下属企业绩溪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文旅商业综合体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3904.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290.4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的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6445.9平方米，新建滨水商业街，建筑面积约3844.5平方米，层数为1-2层，其中服务中心、滨水商业街屋面为钢结构建筑。 | | | | |
| 建设地点 | | |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上庄镇 | 质量 | | 合格 | |
| 标段划分 | | | 1个标包。 | | | | |
| 招标范围 | 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10KV临时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杆线架设、250KVA变压器架设、JP柜安装、系统调试等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84013元 | | | | | | | |
| 工期 | 15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签发的书面开工令要求为准。 | | | | | | | |
| 招标方式 | 邀请招标 | | | | | |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电力工程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安全证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且仅以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 | | | |
| 评审办法 | 有效最低价 | | | | | | |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验收，交钥匙工程 | | | | | | | |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 | 2名 | | | | | | | |
| 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项 | 获取时限 | 于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9日17:00时。 | | | | | | |
| 获取地点 |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派人于2020年 7 月 10 日至2020年 7 月 1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至11 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 分）到绩溪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或登录安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ahwltzjt.com/）获取。 | | | | |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 | | | | | |
| 发布公告媒介 | 安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ahwltzjt.com/） | | | | | | | |
|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绩溪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绩溪县望徽路2号电信大院老楼三楼  联系人：汪工  电话：0563-8168289 | | | |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招 标 人：绩溪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绩溪县望徽路2号电信大院老楼三楼  联系人：汪工  电话：0563-8168289 |
| 2 | 项目名称 | 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10KV临时配电工程 |
| 3 | 项目性质 | 工程类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5 | 标包划分 | 不分包 |
| 6 | 付款方式 | 工程竣工并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合格送电后，收到中标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付至中标价70%，决算审计报告出具后，双方办理结算，收到中标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8日内付至审定价的9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12个月）后14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
| 9 | 地点 |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上庄镇工地现场 |
| 10 | 工期 | 15个日历天 |
| 1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人（单位）须在本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向下列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5天内退还。  1、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仟元。  2、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户名：绩溪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  账号：34050175670809888888  注意：此账号为本标段专用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准确及时的支付至本标段专用账号，请采用网银或电汇形式支付，如果采用其他形式支付导致保证金信息不全或错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2 | 答疑 |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天将书面疑问发送到绩溪县望徽路2号电信大院老楼三楼 ，招标人汇总后将在安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ahwltzjt.com/）发布澄清答疑通知。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所有答复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3 |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
| 14 | 标书份数及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注：投标文件应装订、密封在密封袋中递交，包装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封套上应载明：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20日15: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宣城市绩溪县望徽路2号电信局大院老楼3楼绩溪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7月20日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宣城市绩溪县望徽路2号电信局大院老楼3楼绩溪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17 | 评标办法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
| 18 | 履约保证金 | 人民币 1000 元，收受方式为：转账，收受人为招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28条 |
| 19 |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
| 20 | **招标控制价**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特别提示** | **（1）现场状况：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现场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  **（2）本项目投标单位需自行处理与当地村民关系，自行处理与电力主管部门关系，负责协调完成供电报批、工程验收、送电等工作，按招标人要求按时供电，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3）招标人尽量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对项目地强电杆线进行迁移，如若协商不成，投标人需负责同供电等部门协调，负责此杆线迁移，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本表内容与投标须知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5）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22 | 评标结果公示 | 根据相关法规，评标结果书面通知，起始时间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接受提出异议的时间不少于3日。  评标结果书面通知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名称和电话；通知内容不包括各投标人得分、评分情况、评分要素等涉及评标情况内容。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  |
| --- | --- |
| **人 员**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书、有效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岗位** | **数 量** | **资历要求**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具备 专业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职称为 建设工程类相关 专业 中级 及以上。 |

**附表2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岗位** | **数 量** | **说明** |
| 施工员 | 1名 |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
| 质量员/质检员 | 1 名 |
| 安全员 | 1名 |
|  |  |
|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即由招标人组织人员组成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性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的，则按照报价从低到高原则确定两名中标候选人，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二者报价相同，则抽签决定第一名）。

**一、初审指标**

**（一）技术标初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公章**，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
| 2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3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4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投标人须提供其能满足资格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资质、资格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失信被执行人情况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 6 | 为本项目设立的项目组人员 | 符合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要求 |  | 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以证书或近2个月内社保缴纳材料中体现为准。 |
| 7 | 标书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等。 |  |  |
| 8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9 | 其他要求 | 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 | | |

**（二）、商务标初审**

1、投标报价有效性：

（1）**投标报价是否唯一。一份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如果提交有调价函，则应审查调价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招标文件设有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3）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4）控制价中的列出的设计费、安装工程综合费率、建筑工程综合费率及税率不得调整，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说明：投标报价无效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 评标纪律**

**1、**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3、**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及投标费用**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范围。

1.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合格的投标人**

2.1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2.2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3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勘察现场**

3.1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3.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知识产权**

4.1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纪律与保密**

5.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5.4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5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不采用。

**7.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7.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合同标的转让**

8.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8.2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3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招标信息的发布**

9.1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安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ahwltzjt.com/）上发布，以下简称“网站”。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详见招标文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0.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招标人提出。

11.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1.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1.4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2.1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5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2.6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

12.8招标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3.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13.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0.1款的有关要求。

13.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4.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前，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15.2为了确保投标保证金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应当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

15.3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5.4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15.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5.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5.5.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①根据规定签订合同；或

②根据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5.5.3经招标人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6.投标有效期**

16.1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6.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6.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档，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加盖印章。

**四．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开标现场会由招标人工作人员负责主持，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1.2由投标人代表查验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1.3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人认为需要宣读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

21.4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现场暂时休会，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室等候，保持通讯畅通，以便需要投标人代表澄清及说明时及时联系。

21.5招标人工作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1.6投标人如对开标会议过程有任何异议须在开标当场提出。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投标人针对开标过程提出的任何异议。

**2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4 如同时出现22.2条和22.3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评标**

2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招标失败**

24.1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流标：

24.1.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4.1.1没有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未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的；

24.1.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4.1.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5.二次采购**

25.1项目流标后，招标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招标。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流标后的重新公告，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

**五．定标与签订合同**

**26.定标**

26.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排出中标候选人。

26.2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

26.3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4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6.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4.2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6.4.3向招标人、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4.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4.5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6.5招标人将在法定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示期为3日。

**27.中标通知书**

27.1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履约保证金**

28.1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履约保证金只接受转账一种形式。

28.2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8.3履约保证金返还：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送电后一次性返还（无息）。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9.2**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0.质疑**

30.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30.2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招标人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2.1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30.2.2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1.未尽事宜**

31.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2.解释权**

32.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绩溪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10KV临时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10KV临时配电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上庄镇景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备案［2018］128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

5. 工程内容：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10KV临时配电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10KV临时配电工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杆线架设、250KVA变压器架设、JP柜安装、系统调试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备案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 (公章) 承包人：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工程质量检验标准、检测技术规范、技术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有）；（3）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9）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3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4 套（含竣工图 2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以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以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为准。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协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用地红线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仅提供协助。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除补充条款规定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协助承包人作好外部工作协调，参加工程验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审核工程变更等。

涉及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顺延及索赔等事项，须经发包人相关部门确认并加盖专用章；未加盖此印章的，一律无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按项目地现状移交承包人。（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送至施工场地较近位置：施工所需的水、电已接至施工场地并满足需要，水电费装表计量，按表计费，执行供电供水部门的收费标准，装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之间的通道要求：道路已通，并满足施工需要。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已经在投标前提交。（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负责协调与供电有关的报批和验收工作。

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总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交通、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环卫、施工噪音、排污及环保要求等有关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全额承担费用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③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符合发包人、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关于扬尘防治、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因承包人违反规定或未落实防治造成的停工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④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节点盘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变更、文字材料、报告等），负责工程变更预算的编制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初审(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预算报送工作，则扣留当期工程款)。

⑤协调处理周围地方关系，做好与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派出所、乡镇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因处理周边地方关系不当不予顺延工期，发生费用承包人自理。

⑥协助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办理项目施工报备和开工手续，发生费用承包人自理。

⑦承包人必须保证中标项目经理每月施工现场的出勤率，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征得业主同意，且承担补充条款相应的违约责任；

⑧承包人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控制等不能满足合同要求，被发包人两次书面警告仍不改进，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得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必须确保通讯24小时畅通、服从发包人的考勤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与项目经理无劳动合同或解除劳动合同，项目经理不得履职。影响项目经理上岗履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元/日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承包人仍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按协议书规定承诺本合同价款优惠1%，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胜任的，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偿付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限期离场，并追究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人员不胜任，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更换后的现场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偿付100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需提前一周报发包人、监理单位，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才可离开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和安全负责人常驻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或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0.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项目班子中技术员、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管理人员，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0.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和安全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并确保通讯24小时畅通），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200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常驻现场现场，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100元/人·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仟元整。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等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施工单位应负责工程范围内施工期间交通安全，对危及交通安全的施工部位，必须设置安全标志或防护设施，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施工单位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地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治安保卫事项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施工单位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护，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单位要制定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现场采用全封闭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同本专用条款“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要求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或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定后3日历天内，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2份，并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查修改，必须按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3日内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2日内修正完毕，工程师3日内审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形之外的工期不得顺延。总工期若有延误每延误一天按2仟元违约金进行扣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山洪爆发、泥石流、日降雨量80MM、五级及以上地震、台风／飓风／龙卷风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配置，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配置，并承担相关费用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30%（含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0.4.1.1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 种方式确定。**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

（2）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3）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4）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

（2）关于基准价格的 /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施工范围包括招标图纸（含图审、答疑、设计修改等）及清单中的一切内容。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现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除本招标文件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条款外，报价中没有填报的价格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工程量的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在施工过程中均不能得到计量与支付。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 进行充分考虑。**

**2）如因规划调整、政策性限制或其他原因等因素，发包人可能取消或暂缓实施招标范围内的部分工程，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相应工程款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等额从工程价款中扣除，且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项目位于绩溪县上庄镇，投标人需根据本工程位置及施工特点，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因素、认真仔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材料运费、抢工措施费，根据自身实力合理报价, 施工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4）承包人所报电、防雷电气元件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5）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因天气、地形、地质、环境等自然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场地内的障碍物（包括地上与地下，如孤石、条石、旧基础、旧管线等）的破除清运，不论工程量大小、施工难易、运距远近，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8）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9）基坑开挖按图及规范施工，土方按总价包干，不再调整价格，风险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时基坑支护方案设计、编制、评审、第三方检测、施工及验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

**10)施工排水、基坑内积水排水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1)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论甲方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2)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3)为保证周边建构筑物和本合同建构筑物安全而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包括沉降观测（须有资质单位实施）、减振（震）措施】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论实际施工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4）承包人须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市容等有关方面的管理规定，按宣城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施工环境卫生等必须符合要求，否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将不予支付。在施工场地内，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或导致行政处罚，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6)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所有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费用应综合各项风险并结合自身及工程实际情况考虑，风险费用必须包括在工程综合单价内。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结算时）均不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章10.4.1项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采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并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合格送电后，收到中标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付至中标价70%， 工程结算审定后28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余款在质保期满（12个月）后14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当期已完工程量价款的100%，发票金额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核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以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本专用条款“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所描述的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履约，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若承包人在期限内未进行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将违约劣绩报有关部门，同时不允许参加发包人以后的建设项目投标；**

**（3）承包人违反任何一条合同约定一次，都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每次最低1000元），并在限期内改正。若承包人违约累计三次以上或经两次通知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4）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3%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且：**

**A.合同解除（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10日历天期限内退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成建安工程完好，全部清理，交付发包人，并在30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未按规定期限退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法院强制其退场。**

**B.合同解除（终止）后，双方在5日内共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证据保全。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的，按发包人持有的证据为准。发包人按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50%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必须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由于解除（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C.若解除（终止）合同后，承包人仍继续施工的，通知发出后施工的工程量不得计入承包人已完工程范围内，发包人对该部分工程不予计量、不予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本专用条款“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所描述的违约解除合同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自行确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本项目因与其他承包单位配合而产生的一配合费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其他单位需要与本项目承包人需要配合的，承包人须提供配合服务且不得向有关单位要求支付配合费，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该因素，招标人也不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21.4.3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凡中标的外地来建筑安装企业，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本项目承包单位需自行处理与当地村民关系，自行处理与电力主管部门关系，负责协调完成供电报批、工程验收、送电等工作，按招标人要求按时供电，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21.5.3承包人不得挂靠，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工程。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同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

**21.5.4 发包人增加的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规定计算价款。**

**21.5.5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合同及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21.5.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无偿返工。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无偿返工、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建设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5.7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构件以及有关材料，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有质量异议的结构部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鉴定，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21.5.8 如承包人自评合格的重要分部（项）工程经检查评定为不合格。**

**出现一次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警告并责令进行整改或返工处理；**

**出现二次的，除整改或返工处理外，还向发包人承担0.2万元的违约金；**

**出现三次的，除整改或返工处理外，还向发包人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

**21.5.9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发包人提交2套完整、规范的工程竣工资料，其中一套资料由承包人按规定的内容向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移交。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移交有关部门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0.5万元的违约金，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另外，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有关部门提供自身备案资料一套，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工程决算审计后，最后10%的工程款不支付。直到备案完成，拿到有关部门开具的书面资料齐全证明为准。**

**21.5.10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工程移交发包人后，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具体要求如下：**

**（1）竣工结算报告应按照合同内工程、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部分等内容分别编制并附有工程量计算书。报告应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经项目经理、工程造价人员签字、盖执业章；竣工结算报告应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2）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

**A、竣工图纸2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施工单位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竣工图章；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定）。**

**B、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4份）。**

**C、经济签证（含合同内暂定价项目（材料）结算价确认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4份）。暂定价材料、设备结算时以原暂定的价格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以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款计入决算。**

**D、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E、施工单位签署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F、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一式各四份。**

**G、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完整的结算资料中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应完整、齐全（编号连续），需调整合同价款的结算资料需要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批并加盖相应的印章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21.5.11结算审计约定：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的，审计核减造价在5%以内（含）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审计核减造价在5%至10%以内（含）的，审计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50%；审计核减造价在10%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由甲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5.12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造成后果自负，同时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

**21.5.13现场具备开工条件、监理下达开工令后，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可以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21.5.14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检查通报等管理办法及规定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同时，承包人关于本项目工程在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中通报处理的。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廉政协议

附件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不适用）

附件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宣城市廉政建设的规定， (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 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9：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 （工程名称）的中标人，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1]](#footnote-0)。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预付款担保（不适用）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支付担保（不适用）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不适用）

12-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式 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不适用）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 \_年\_ \_月\_ \_\_\_日

### 二、工程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3.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4.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5. 安装工程套用《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版）。  6. 计算标准按照《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及其使用指南（2009年版）；取费标准按照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印发〔2015〕7号文“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发展部关于印发配网发展规划类项目费用标准讨论会会议纪要的通知”以及修改文件。 |

(二)其他表格按业主提供的清单编制

**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

**施工阶段跟踪审计服务**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一 | 投标函 |  |
| 二 | 授权委托书 |  |
| 三 | 企业状况一览表 |  |
| 四 | 人员配备 |  |
| 五 |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  |
| 六 | 服务承诺 |  |
| 七 | 有关证明文件 |  |
| 八 | 投标保证金转款单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 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工期： 日历天；质量：合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如我公司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①自行处理与当地村民关系，自行处理与电力主管部门关系，负责协调完成供电报批、工程验收、送电等工作，按招标人要求按时供电，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增加费用。**

**②如若招标人与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地强电杆线迁移协商不成，我公司负责同供电等部门协调，负责此杆线迁移，发生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增加费用。**

（11）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授权本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参加**绩溪县上庄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及滨水商业街项目10KV临时配电工程**采购活动（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性别： 身份证号：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 三、企业状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总部地址 |  | | |
| 总部电话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拟担任本项目  负责人 |  | 注册岗位证书编号 |  |
| 企业有否被依法禁止投标、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 | |
| 投标人其它认为必要  说明的内容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执业资格 | 职称 | 基本情况 | 工作经历、主要业绩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注：满足服务需求的人员要求，明确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造价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提供复印件）、职称、基本情况（年龄，学历等）、工作经历、主要业绩。**

**五．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招标人)：

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任本单位 (姓名)为 项目负责人。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委任注册造价工程师：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转款单**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footnote-ref-0)